

認領同意  
非婚生子女及權利義務行使負擔約

民國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出生之男(女)\_\_\_\_\_，確  
係本人\_\_\_\_\_與其生母\_\_\_\_\_所生，茲：

依民法第 1065 條第 1 項規定，由生父\_\_\_\_\_認領，  
出生別為\_\_\_\_男(女)。

依民法第 105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變更為父姓 維持母姓，  
被認領後姓名：\_\_\_\_\_。

依民法第 1069 條之 1 規定，約定其權利義務之行使負擔由  
父 母 父母共同擔任。

特立此書約，並據以申請戶籍登記。

此致

\_\_\_\_\_戶政事務所

立書人

生父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父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生母法定代理人： (簽章)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說明：

一、約定事項請於□中打「V」。

二、民法第1065條第1項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，視為婚生子女。其經生父撫育者，視為認領。

三、民法第1059條之1規定：

非婚生子女從母姓。經生父認領者，適用前條第2項至第4項之規定。

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，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，法院得依父母之一方或子女之請求，為子女之利益，宣告變更子女之姓氏為父姓或母姓：

一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者。

二、父母之一方或雙方生死不明滿三年者。

三、子女之姓氏與任權利義務行使或負擔之父或母不一致者。

四、父母之一方顯有未盡保護或教養義務之情事者。

四、民法第1069條之1規定：非婚生子女經認領者，關於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之行使或負擔，準用第1055條、第1055條之1及第1055條之2之規定。